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函，内容如下：

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安排向老股东优先配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全额认购可获配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